


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(110)信義路5段7號81樓
電話: 02-8758-38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聯博信字第 105025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「聯博-成熟市場多元收益基金」實施新申購及轉入等額度控管事宜，說明如后，敬請配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公司擔任「聯博-成熟市場多元收益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
- 二、 為避免本基金台灣投資人比重逾越百分之七十之法令上限，本基金自民國(下同)105年2月5日起已暫停接受本基金之新申購(含轉入)。惟，本公司擬自105年07月15日(下稱「生效日」)起，恢復本基金之新申購(含轉入)但仍將實施本基金新申購及轉入之額度控管措施，以確保本基金台灣投資人比重未逾越百分之七十之法令上限。
- 三、 因此，自生效日起，貴公司對於本基金之新申購單筆投資(不含定期定額)及轉入之金額，其單日所有級別之總額不得超過美金貳萬元整(或等值外幣)；惟於生效日前已開設之定期定額帳戶仍得繼續扣款，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。
- 四、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金管會」)之規定，貴公司不得以本基金恢復新申購作為廣告或促銷之訴求，如有藉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，金管會將依法處分。
- 五、 綜上說明，上述金額限制如有異動，或本公司未來取消額度控管者，將另行通知貴公司，敬請配合協助辦理。

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；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；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；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；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；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；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；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)

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翁振

